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原告 林榮華

被告 麗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杰修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10年9月22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當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自110年1月2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2,940元至

01 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四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02 行。」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
03 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
04 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
05 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
06 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確認兩造間
07 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本件
08 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，則應以原告1年薪資總和之5倍
09 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49,000
10 元，5年之薪資總額為2,940,000元（計算式：49,000元×12
11 月×5年＝2,940,000元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,940,0
12 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106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
13 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0,071元（計算式：30,106元×2/3＝
14 20,07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
15 0,0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16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17 特此裁定。

1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21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27 書記官 陳又甄